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中消小字第27號

抗 告 人
即 原 告 袁振亞
相 對 人
即 被 告 地心引力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 陳寬聰
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消費糾紛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12月13日本院第一審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即原告（下稱抗告人）對於民國109年9月21日本院第一審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13日裁定，限令抗告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裁定已於109年10月16日合法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1件在卷可稽。惟抗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秉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許國慶

